

项目编号：NBF23-01-01

郴州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郴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1 月

注意事项

1、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northb@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F23-01-01

项目名称：彬州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 技术咨询 服务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开展规划审查技术 服务工作	2(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600,000.00	2,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8)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9)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2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大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1）获取方式：投标人出具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northb@163.com 邮箱（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开标现场携带获取资料原件。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无须现场获取。（2）提示：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豳风街 5 号

联系方式：029-32089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029-895644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工

电话：029-89564497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联系人：金工 电话：029-89564497 邮箱：northb@163.com
2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2.2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2,6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完成项目过程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费、伙食费、设备器材费(包含损耗)、运输费、车辆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及风险等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3.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2年6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p> <p>（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p> <p>（8）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p> <p>（9）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10）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现场须单独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6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16	1、本次投标须缴纳投标保证金：无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号》及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咸阳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8	17.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 电子版包括： 1. 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 2. word 版投标文件。
9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电子版装于正本中（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有破损）。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11	22.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30.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p>
14	31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15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6	现场踏勘	无
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9	其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若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合法性

3.1 服务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

12.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完成项目过程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费、伙食费、设备器材费(包含损耗)、运输费、车辆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及风险等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

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须缴纳投标保证金：无

16.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号》及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咸阳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 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 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各自装订成册,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所有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7.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18.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 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 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唱标记标, 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 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袋/封箱正面要粘贴标识, 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若不一致, 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封箱中, 电子版装于正本中, 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破损, 否则不予接收。

19.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9.3.1 供应商的全称（盖公章）；
- 19.3.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9.3.3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9.4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20.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投标文件；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18 条、19 条、20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报价等内容。

22.4 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5.1 服务类或货物类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工程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3.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3.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3.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3.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3.5.4.4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3.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6 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3.5.4.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3.5.4.9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

23.5.4.10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3.5.4.11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12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3.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3.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5.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

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30.1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其他

32.1 开标后，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3. 质疑与质疑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3.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3.5.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33.5.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3.5.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33.5.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3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4. 信用担保

34.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郴州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服务期：两年

4、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专家人才支撑服务，深度参与郴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评审会(征求意见会)等相关会议，对报送审议的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审查和咨询建议，并出具相关技术审查意见和提供相关工作决策咨询。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
1	规划技术 审查类	专家人才支撑服务，对郴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专题研究成果提供全流程、全领域技术咨询和支撑服务。
2		提供郴州市辖区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详细规划与专项规划编制成果和城市设计等规划的技术支撑和审查服务。
3		参与郴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参加郴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类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会（征求意见会）等相关会议，对报送审议的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审查和咨询建议，出具相关技术审查意见和提供相关工作决策咨询。
4	设计咨询	提供郴州市辖区建设工程领域涵盖建筑、道路、市政、景观等方面项目规划设计的技术支撑和顾问咨询服务。
5	服务类	在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体制机制，完善技术审查体系，参与郴州市规划技术规程修订和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顾问咨询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彬州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彬州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_____。

(二)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技术成果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项款支付：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完成彬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的各类规划评估审查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或服务期满12个月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完成彬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的各类规划评估审查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或服务期满两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三、服务期：二年，如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服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内容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乙方应提供专家人才支撑服务，深度参与彬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修

建性详细规划) 评审会(征求意见会)等相关会议,对报送审议的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审查和咨询建议,并出具相关技术审查意见和提供相关工作决策咨询。

(三) 技术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
1	规划技术 审查类	专家人才支撑服务,对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专题研究成果提供全流程、全领域技术咨询和支撑服务。
2		提供彬州市辖区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详细规划与专项规划编制成果和城市设计等规划的技术支撑和审查服务。
3		参与彬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参加彬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类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会(征求意见会)等相关会议,对报送审议的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审查和咨询建议,出具相关技术审查意见和提供相关工作决策咨询。
4	设计咨询 服务类	提供彬州市辖区建设工程领域涵盖建筑、道路、市政、景观等方面项目规划设计的技术支撑和顾问咨询服务。
5		在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体制机制,完善技术审查体系,参与彬州市规划技术规程修订和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顾问咨询服务。

五、服务保证

(一)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报审企业串通给甲方造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服务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 当乙方完成约定工作或符合付款节点并按要求开具发票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通过甲方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问题

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供与规划审查服务项目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

九、其它事项

（一）该服务项目不得进行分包。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履约验收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由验收双方共同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9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审细则(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10分
服务方案	60分	<p>供应商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能够准确、清晰描述采购方的现状和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赋分</p> <p>（1）分析理解全面、目标任务清晰明确、具有规范性和可行性，得[5-10]分；</p> <p>（2）分析部分理解，部分目标任务描述明确，部分具有规范性和可行性，得[1-5]分；</p>	10分
		<p>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提出实施方案大纲。思路清晰，点面结合，按其响应程度赋分</p> <p>（1）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p> <p>①整体逻辑清晰、设计内容合理、可行，得[5-10]分；</p> <p>②部分内容逻辑清晰、部分设计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1-5]分；</p> <p>③未提供不得分。</p> <p>（2）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p>	20分

	<p>①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先进、可行、规范、周密，完全适用本项目特点，得[5-10]分；</p> <p>②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合理性稍差，基本适用本项目特点，得[1-5]分；</p> <p>③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不利于项目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p> <p>(1)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得[5-10]分；</p> <p>(2)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但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明确的控制点部分合理，得[1-5]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项目进度计划 10分：</p> <p>(1) 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10]分；</p> <p>(2) 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应的规划对策和控制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赋分；	10分
人员 配备	15分	1、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组织机构、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明确、时间安排及分工合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响应程度得[1-5]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5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分
服务 承诺	5分	1、有详细的服务承诺，有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有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的承诺，有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解决问题的时间承诺；	5分
同类 业绩	5分	1、供应商具有2020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计2.5分，最多计5分；	5分
商务 响应	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比较赋分；	5分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注：1、本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与本表一并密封。
2、可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1.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4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5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
/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
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开户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4.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自行编写。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三)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
资料

附件 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招标文件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